



## Procedures for Filing a Title VI Complaint – (Chinese)

### 第六條例申訴程序

家橋驛社致力保護參加者之各項不受歧視的權利。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例，本社對交通部門進行了重新規劃，目的是確保所有符合使用服務資格的參加者，不因種族、膚色或國籍等因素被排斥於該項服務之外。家橋驛社並按照聯邦交通運輸 2012 年 10 月 1 日指引，制定以下申訴程序。

#### 程序

參加康福園成人日間護理中心的會員或康福園員工因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情況而受歧視。可以引用第六條例的歧視申訴程序：

#### 1. a. 非正式商討

參加者有可能發生不愉快的事情情況下，申訴者和員工已作非正式解決有關歧視方案，雖然事情已經解決，都必須通知中心主任，。

#### b. 向中心主任商討

如果事情並沒有解決，應在事件沒有超過 180 天之內，約見中心主任，並應填寫家橋驛社第六條歧視申訴表格和清楚地填寫有關發生的過程。投訴者必須有證人或有可代表性的代表他們發言。

#### c. 向行政主任部門商討

如果中心主任部門並沒有將事情解決情況下，投訴者可以提交第六條投訴表格致行政主任部門處理。

行政主任部門有 30 天的調查期。如果需要更多的資料來解決案件的情況下，行政主任部門可能會直接聯絡申訴人或會以書信通知。申訴人必須在 5 個工作日內回覆和提供有所需資料。如果行政主任部門沒有聯絡到申訴人或沒有接到申訴人回覆信件的信息，或如果申訴人不想再追究，行政主任部門和家橋驛社第六條申訴處商議後，方案作為了結。

#### d. 家橋驛社事委員會或董事會

如果案件仍未審結。申訴者可以提交表格致家橋驛社事委員會或董事會處理。

在申訴過程中，如果有投訴解決方案，投訴人將收到其中一或兩份信件：

- 1) 結束方案 或
- 2) 調查結果的信件 (LOF)。

總結方案陳述的指控，並沒有違反第六條例案件終結。

調查結果 LOF 信件會陳述指控事件，並解釋是否有關需要紀律處分，員工額外培訓或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如投訴人對決議提出上訴，他或她要在收到信件 10 天內(工作日) 的時間遞交上訴書。

## 2. 直接與聯邦運輸管理局申訴

在任何時候，投訴者也可直接提交給美國聯邦運輸管理局（FTA）通過完成第六條申訴表格，可在網站上找到（<http://www.fta.dot.gov/civilrights/12884.html>）。申訴者必須簽名（由申訴人或他們的代表），包括聯繫方式。

並郵寄 FTA Civil Rights Office 地址：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ention: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East Building, 5<sup>th</sup> Floor – 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